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并结合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择机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

一、发行方案

（一）发行人：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四）发行日期：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有效期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一次或分期发行。

（五）发行期限：每期发行期限不超过 365 天

（六）发行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七）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八）发行利率：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九）发行对象：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发行。

（十）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用途。

二、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宜

根据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完成注册后，全权决定和办理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一切事宜，该项授权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决定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时机，制定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额度、发行期限、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担保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一切事宜；

(2) 选择及聘任符合资格的专业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及聘任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及法律顾问；

(3) 进行一切必要磋商、修订及签定所有相关协议及其它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批准本次短期融资券的申请、注册报告、发售文件、承销协议、所有为作出必要披露的公告及文件）；

(4) 就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申请所有必要的批准及办理一切必要的备案及注册，包括但不限于向相关机关递交注册申请及按照相关机关的任何要求对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作出必要修订；

(5) 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审议程序

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等情况。

四、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